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2年度司催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林福進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三、持有附表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，4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證券。
- 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五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- 六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 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金 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天祿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詹旺彬	宜蘭信合社	165,474元	112年11月30日	YG0000000

附 記：

- ★一、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（如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），確認無誤後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01 二、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
02 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持本公示催告
03 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逾期即不得聲請。